

第十二讲：自由论者

作者：黄如松

目录

- 一、「自由论」何以可能？
- 二、「行动者因果」自由论
- 三、「事件因果」自由论
- 四、「非因果」自由论
- 五、另辟蹊径

一、「自由论」何以可能？

在上一讲中，我们讲了「『相容论』何以可能？」如果你一路跟下来，到现在，肯定会生出「『自由论』何以可能？」的问题。说来奇怪，在思考「自由意志与决定论」问题之前，我们当然不会认为「自由论」会有什么问题；正如我们大抵也不会觉得「相容论」是个可能选项一样。当然，我们的问题其实是一环扣一环的，取决于我们论述的顺序或者思考的过程。比如，关于这第三部分，我们蛮可以先讲「自由论者」。

眼下，「『自由论』何以可能？」成为一个紧迫问题，正因为我们 在上一讲第三节中讨论了「『自由论』的不可设想性」。根据霍巴特，自由论者赖以成立的「自我」概念是一个空概念，不可设想，因此，建基于此的自由论其实不可设想。另外，我们在第九讲第二节曾讲过我们「为什么要自由？」这个问题。因此，如果说「自由不存在」，这同样也让人难以设想。那么，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二、「行动者因果」自由论

让我们从罗德里克·奇泽姆 (Roderick Chisholm 1964) 对于两类因果的区分开始讲起：「事件因果」与「行动者因果」。奇泽姆讲：

我将借用一对中世纪术语，虽然我对它们的使用方式可能与它们最初用法略有不同。我将说：当一个事件或状态（或一组事件或状态）引起另一个事件或状态时，我们称之为「事件因果」（transeunt causation；字面意思「外在因果」）。而当一个行动者（agent），而非某个事件，引起一个事件或状态时，我们则称之为「行动者因果」（immanent causation；字面意思「内在因果」）。（613）

奇泽姆关于「外在因果」与「内在因果」，或者「事件因果」与「行动者因果」的区分源于如下观察：首先，他认为，我们不能接受「任一事件皆由另一事件所导致」这种说法，这就是决定论。在决定论的框架下，我们没有自由。其次，他认为，我们也不能接受「有些事件并不由任何其它事件所导致」这种说法，这就是非决定论。在非决定论的框架下，我们也没有自由。既然无论决定论也好，还是非决定论也好，都不能给我们自由，那么我们就必须从中开辟出第三条道路：我们需要区分两类因果。

根据奇泽姆，我们是自由的，因为我们所做的（一些）行为，归根结底，是由我们自己所导致的。「由我们自己所导致」即「行动者因果」；「由事件所导致」即「事件因果」。我们将这类自由论称之为「『行动者因果』自由论」。

诚然，「行动者因果」这个概念不好理解。它有哪些问题呢？奇泽姆又是如何回应的呢？

其一、假设「小红做某事 X 是自由的」，根据奇泽姆，归根结底，X 是由小红自己（行动者因果式）所导致的。但是，显然，X 是由她大脑中的一些活动所导致的；而且，由于小红自己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大脑中所发生的活动，小红不可能导致她大脑中所发生的活动。

对于这个问题，奇泽姆坚持，小红导致了她在她大脑中所发生的活动。只不过，小红是通过做 X 使得她大脑中的活动发生，这些大脑活动而后导致她做 X。小红做的事情仍然是 X，而不是她大脑中的活动。奇泽姆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我们走路的时候也会导致我们周围的空气分子的运动；我们所做的事情仍然是「走路」，而不是「让空气分子动起来」。（思考：奇泽姆这里的回应是否立得住？）

其二、奇泽姆讲小红大脑中的活动不是由别的事件（事件因果式）所导致的，而是由小红本人（行动者因果式）所导致的。或者，更为准确的，小红本人使得她自己大脑中的活动发生。但是，小红本人怎么可能不通过任何其它事件就能让自己大脑中的活动发生呢？如果真是那样，那么「小红使得自己大脑中的活动发生」与「小红大脑中的活动无端发生了」这两者之间就没有差别了。

对于这个问题，奇泽姆认为，这并非「行动者因果」这个概念所独有的问题，「事件因果」同样有此问题。如果我们只有「事件因果」，假定「事件 Y 导致了小红大脑中的活动 Z」，奇泽姆认为，我们就会有如下问题：「Y 先于 Z」与「Y 导致 Z」之间有什么区别？（这个问题与之前的那个问题类似：「Z 无端发生」与「小红导致 Z」之间有什么区别？）（思考：奇泽姆这里的回应是否立得住？）

三、「事件因果」自由论

我们讲过，假设小红做了 X，对于「『小红做 X』这件事是自由的

吗？」这个问题，回答「不自由」的主要原因是小红做 X 这件事最终是由小红所不能控制的事情所（因果式）导致的。奇泽姆的方案是讲，有一种「（因果式）导致」叫做「由行动者自己（因果式）导致」，凡此情况，我们会讲「『小红做 X』这件事是自由的」。另外，从上一节，我们已经看到，「由行动者自己（因果式）导致」也即「行动者因果」并不太好理解。有没有在「事件因果」框架下的自由论呢？答案是：「有。这就是『事件因果』自由论。我们所阅读的凯恩（R. Kane 2011）就是这一派的支持者。」

在凯恩看来，那些支持相容论的人其实都是在不同意义上使用了「自由」这个概念。诚然，如果整个世界是被决定的，我们仍然会需要区分出不同类型的行为；就不同行为来看，就算它们都是被决定的，也有程度的区别；我们当然可以把其中的一些行为视为是自由的，并声称自由与决定论相容。但是，凯恩认为，有一种关于「自由」的概念，它就是与决定论相悖的。凯恩讲：

自由论者不应否认，许多值得追求的自由形式是与决定论兼容的。他们真正应该坚持的是：至少存在一种值得追求的自由，它与决定论不兼容。我所主张的这种更进一步的自由，就是「自由意志」，我将其定义为：「成为自身目标或目的之最终创造者与维系者的能力。」我们通过做出选择或决定来「创造目的」，而选择或决定就是意图的形成（「目的」即是意图的内容）。因此，自由选择或自由决定对自由意志的理论至关重要。我们通过意志的努力来“维系目的”。因此，意志努力，或奥肖内西（O'Shaughnessy）所说的“意志的奋发”，在我对自由意志的理解中也具有重要地位。（382-383）

根据凯恩，所谓「自由意志」，即我们（最终）创造与维系我们的

目标或目的的能力。这种理解与决定论相悖。如果决定论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就不是目标或目的的最终创造者与维系者，我们也就没有这种能力。另外，我们以前讲过，如果决定论是正确的，那么我们不可能（最终）需要为我们的行为负责任。加上「最终」或「终极」两字，这是表明，这些说法与那些相容论者所讲的「创造与维系」或「负责任」不同。对于凯恩，如果世界真是被决定的，那么最终说来，我们就并不能「创造」或「维系」，我们也不可能需要「负责任」。

另外，有一类行为，凯恩称之为「自我成形的行为」（Self-Forming Actions）。我们的一些行为造就了我们自己。我们的如今的性格，是由过去我们的（自我成形的）行为所导致的。如果没有这些行为，我们的性格就是被决定的，也就谈不上自由了。

好。截止目前，凯恩只是在试图说服我们，我们需要一种更强的「自由」概念，它不与决定论相容。但是，紧要的问题是，我们有这种自由吗？或者，我们有这种自我成形的行为吗？我们来看一看凯恩的下面两段话：

我认为，这种「自我成形行为」通常发生在人生中那些艰难时刻——当我们在应做什么或成为怎样的人之间感到撕裂时；而这类情形在日常生活中其实比人们想象的更加常见。也许我们在道德责任与个人野心之间摇摆不定，又或者在当下的强烈欲望与长远目标之间左右为难，又或是面临某些我们内心抗拒却必须完成的艰巨任务。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我们都面临着动机的冲突，必须付出意志努力，才能克服做另一个我们同样强烈想做的事情的诱惑。在这种时刻，我们的内心充满了张力与不确定，【…】我们在这种“灵魂拷问”的自我成形时刻所体验到的不确定性，在物理层面上表现为一个“机会之窗”的开启，它暂时将我们从过去影响的完全决定之中“隔

离”出来。

当我们在这种不确定的条件下做出决定时，结果并不是被决定的——因为先前就存在的不确定性；但结果依然是可以被意志所推动的（因此也是理性的与自愿的），原因在于，在这种自我成形的情境中，行动者的意志本身就被彼此冲突的动机所撕裂。请看这样一个例子：一位女企业家面临类似的冲突。她正赶往一个对她事业至关重要的会议途中，忽然看见一条小巷里有人正在遭到袭击。她的内心随即展开一场斗争：一方面是她的道德良知，敦促她停下并报警求助；另一方面则是她的事业抱负，告诉她绝不能错过这场会议。她必须付出意志努力来克服继续前行的诱惑。如果她战胜了那个诱惑，那就是她意志努力的结果；但如果她失败了，那也是因为她没有让自己的意志努力奏效。这是因为，虽然她确实想要克服诱惑，但出于完全不同且彼此对立的理由，她也同样想要失败。当像这位女性一样的行动者在此类情境中做出决定时，他们所付出的不确定的意志努力最终转化为确定的选择；他们在当下通过做出决定，使某一组相互竞争的理由或动机压倒另一组。换句话说，他们的「决定行为」就是一种「意志的确立」（will-setting）。（387）

让我们从凯恩的「女企业家」这个例子着手。这位女企业家有一个对她的事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会议需要参加。不巧的是，在她去会议的必经之路上，她看到了有人正被一些劫匪打劫。更不巧的是，周围没有别人可以帮忙，她是唯一能够帮到被打劫之人的那个人。此时，她面临一个人生抉择：停下报警还是不管不顾。如果停下报警，她将会错过会议；如果不管不顾，被劫之人很可能有性命之虞。

凯恩想要用这个例子来说明我们人生中会碰到的那些艰难时刻。在这些艰难时刻，正如「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我们有着彼此对立的、同等强度的动机与理由。我想，我们可以

试着把凯恩的论证用更简明的方式写出来：

「事件因果」自由论之论证：艰难时刻

- 1、我们会遇到一些人生中的艰难时刻，彼时，我们会有彼此对立的、同等强度的动机与理由。
- 2、如果我们的动机与理由是彼此对立的、同等强度的，那么我们的决定就只能依靠我们的意志努力。
- 3、因此，我们的决定就只能依靠我们的意志努力。【根据（1）与（2）】
- 4、如果我们的决定只能依靠我们的意志努力，那么无论是哪一个结果，它们都是我们意志努力的结果。
- 5、因此，我们的行为结果是我们意志努力的结果。【根据（3）与（4）】
- 6、所谓「自由意志」，即我们创造与维系我们的目标或目的的能力。
- 7、如果我们的行为结果是我们意志努力的结果，那么我们的行为结果就是由我们所创造与维系的。
- 8、我们的行为结果是由我们所创造与维系的。【根据（5）与（7）；「自我成形的行为」】
- 9、因此，我们有自由意志。【根据（6）与（8）】

对于这个论证，或许，比较有争议的前提会是（7）。对于凯恩，我们的「意志努力」不是被决定的。在那些人生中的艰难时刻，我们的意志努力的结果是不确定的。由于我们所面对的动机与理由是同等强度的，我们就只有依靠自己的意志努力才能克服做另一个我们同样想做的事情的诱惑。我们做决定时，才让彼此对立的动机与理由的一方胜出。我们做决定时，才确立了意志努力的结果。在那些人生中的艰难时刻，

我们体验到了不确定性。在那些人生中的艰难时刻，对于我们来说，也是一种机会，暂时摆脱了过去的决定性。

四、「非因果」自由论

无论是从「事件因果」还是从「行动者因果」来设想自由意志的可能性，我们都接受「自由是某种因果性力量」这一说法。也许，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一说法是错误的。托马斯·品克 (Thomas Pink) 即为「非因果」自由论者。

在第二节中，我们提到过一个论证。这个论证在我们思考「自由论」的时候，经常会遇到。我们现在将这个论证用标准形式表示如下：

- 1、我们的行为要么是被决定的，要么是未被决定的。
- 2、如果我们的行为是被决定的，那么我们没有自由。
- 3、如果我们的行为是未被决定的，那么我们同样没有自由。
- 4、因此，我们没有自由。

不相容论者接受前提 (2)。为什么我们需要接受前提 (3) 呢？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如果我们的行为是未被决定的，那么我们的行为之出现无非某种偶然；而偶然性并不能给我们自由。

所有的自由论者都应当反对前提 (3)。我们之前读的凯恩也给出了他的理由。品克的理由如下：「未被因果式决定」并不等同于「纯粹偶然性」。品克坚称，除「纯粹偶然性」式的「未被因果式决定」，我们

还有一类「未被因果式决定」，即作为我们的自由之体现的「未被因果式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于事件之发生具有一定的控制性。品克认为，我们之所以没能看到这种可能性，正是因为我们预设了「自由是某种因果性力量」。而他认为，这个预设是错误的。

品克有什么理由来支持「作为自由之体现的『未被因果式决定』」这种说法呢？品克（Pink 2004: 104-109）大概的论证如下：

- 1、如果「未被因果式决定」只有「纯粹偶然性」这一种理解，那么作为有理性的存在的我们的行为与非生物如石头的运动就没有什么区别了。
- 2、但是，作为有理性的存在的我们的行为与非生物如石头的运动显然是有区别的。
- 3、因此，「未被因果式决定」不只有「纯粹偶然性」这一种理解。

假定我们接受以上论证，这也还未说明「未被因果式决定」能够作为自由之体现。或许，「未被因果式决定」确实可以有不同于「纯粹偶然性」的理解。但是，如品克自己所说，这还得建立在「自由是某种因果性力量」这一预设是错误的基础之上才行。品克讲：

如果自由不是一种因果能力，那么自由行动者与其自由行为（即其所能控制的行为）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这点其实是很明确的：当我自由地做出一个意志行为——比如我决定外出而不是留在家中——这个决定并不是我的某种结果（effect）。它也不是我所拥有的任何能力的某种结果。我的决定并非我的控制或自由的结果，而是媒介或载体。我不是通过行使自由去造成（cause）我的决定；而是我做出决定这件事本身就在行使我的自由。这个决定本身就是我行使控制的直接表现。

我们可以用一个类比来理解：比如说，我作为你的债主，有能力免除你所欠我的债务。当我宣告并说出「我免除你的债务」时，我并不是通过行使我的「免债能力」来「造成」这个宣告。因为这个宣告并不是我的能力所产生的某种结果，而是这项能力被行使的方式本身。这个宣告本身就是这项能力的实现媒介。自由与行动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行动是自由得以施展的媒介或载体，而不是自由的结果。（Pink 2004: 116）

品克将「自由能力」与行为之间的关系类比于「免债能力」与「我免除你的债务」这个言语行为之间的关系。正如后两者之间的关系不是一种因果关系，前两者之间的关系也不应该是一种因果关系。以上引文的第一段讲的就是「自由能力」与「作决定之行为」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种因果关系。（思考：你认为品克的这个类比有道理吗？）

五、另辟蹊径

至此，我们已经介绍了三类自由论观点：「行动者因果」自由论、「事件因果」自由论与「非因果」自由论。在这最后一节，我想顺带提一下阿尔弗雷德·梅勒（Alfred R. Mele）的观点。一言以蔽之，梅勒的观点是：自由意志存在比起不存在来说更加可信（Mele 2022: 133）。听起来，这个观点就是一种「自由论观点」。但是，它不属于我们之前介绍的任何一种观点。

梅勒这一观点的独特之处是，他并不是说「自由意志存在」，而是

如果他非要赌上一把的话，他会压「自由意志存在」胜出。

END